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 四、 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學校知悉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情事，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審議受理，並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 五、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學校對於檢舉人及送審人之姓名、單位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六、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送審人違反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案件後，應

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違反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違反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送審人涉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八、本校教評會審議第六點及第七點案件，審議成立者，其屬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度，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其情節輕微者，得由校教評會逕行決議懲處。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受理之日起四個月內確認案件是否成立。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期間等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評會作出懲處送審人之決議者，應於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之通知，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於審議及懲處違反本規定案件時，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 十、各級教評會審議或懲處違反本規定案件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除依前項決議懲處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二年。

- 十二、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

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十三、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五、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 本要點由本校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